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4 年 4 月 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戒護大樓 戒護科辦公室 淨心樓 技訓大樓 教誨堂 炊場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8 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7 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

		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30日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2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檢測，每年2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檢測日期為114年3月19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11月23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。113年下半年於114年1月31日完成檢測申報，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。相關污水設備每月請廠商維護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22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(本機關無此設施)
5	機關內路邊停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22日，目

	車場及其遮雨棚	理工作計畫。	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場域設施完整，地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 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因地震造成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年維護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。
8	柴油發電機	電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及 27 條規定	委託專業廠商每月進行各部件檢查、測試並製作紀錄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。

※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，請務必依（1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（2）昇降（電梯）設備、（3）機械停車設備、（4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（5）自來水水塔、（6）消防設備、（7）高低壓電力設備等 7 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（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）。

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，請務必依（1）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、（2）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、（3）擋土

牆（含地錨）、（4）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、（5）圍牆等5項辦理檢查及維護、（6）炊場鍋爐設備。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附屬維護項目。